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1243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民國（下同）101 年 12 月號國際中文版○○期第○○頁刊登「.....無痛『享瘦』瘦身安全大進級.....○副院長表示，所謂的『○○溶脂』是屬於非侵入性的新方法，運用專利的聚焦式震波科技，搭配 3D 脂肪定位系統....震碎破壞脂肪同時還能緊緻肌膚，並且不會影響周圍的神經.....術後再搭配真空電波拉皮，兼具溶脂與拉皮功能.....衛署首度核准的體外溶脂技術.....。」等詞句，並刊有診所名稱及執業醫師資歷等資訊之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嗣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2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涉及透過雜誌予不特定對象之方式，藉此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且系爭廣告內容涉及強調最高級、排名及誇大醫療效能，屬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規定，以 102 年 2 月 2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1243500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3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6 條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 115 條

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89年9月15日衛署醫字第0890011621號函釋：「主旨：有關醫療廣告經報社出具證明，係報社之工商服務、產業動態報導，而非醫療院所廣告刊載，衛生主管機關應如何辦理乙案.....說明.....二、依醫療法第61條（即現行第86條）第5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之方式為之。本案所詢事項，該工商服務、產業動態報導，其內容如涉有為該醫療院所或醫師宣導之情事，應屬違反上開醫療法規定之違法醫療廣告。」

97年12月30日衛署醫字第0970219512號函釋：「主旨：為配合『醫療法第85條第1項第6

款所稱，經主管機關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公告事項之發布，有關醫療法第86條第7款『其他不正當方式』規定之適用一案.....說明：.....三、復為配合上揭公告事項之放寬規定，嗣後醫療廣告依醫療法第85條及上揭公告事項刊登時，如涉及下列情事時，請依同法第86條第1項第7款『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規定查處認定：.....（二）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如：『國內首例』、『唯一』、『首創』、『第一例』、『診治病例最多』、『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最專業』、『保證』、『完全根治』、『最優』、『最大』.....等）。....（五）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等）之宣傳.....。」

98年3月20日衛署醫字第0980063299號函釋：「.....三、復按醫療廣告不得藉採訪或報導方式為宣傳，及不得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亦於同法第86條第1項第5款及第7款分

別定有明文.....四、.....又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以其執業之專業身分，接受媒體採訪並經報導，理應係該醫事人員同意媒體刊登該則報導之廣告行為。爰如有違反上開規定，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效果，仍得加以處罰.....。」101年8月10日衛署醫字第1010016091號函釋：「主旨：所詢有關醫療機構刊登廣告使用『體外無痛溶脂』、『Z波精雕溶脂』、『冷凍溶脂』等詞語得予容許登載疑義乙案.....說明.....二、查本署99年1月11日衛署醫字第098264150號公告略以：『醫療廣告之內容，.....得予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項目如下：.....（三）醫療儀器及經完成人體試驗之醫療技術。』三、前開公告所稱之『醫療儀器』，係指本署100年12月28日衛署醫字第

100008399

號函說明三所稱之醫療器材，爰『醫療器材上市前查驗登記審查係依據廠商於中文仿單中之產品效能及規格宣稱，針對產品之安全性及有效性進行審查，產品通過查驗登記審查並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於國內陳列銷售，故醫療廣告刊登醫療儀器其可宣稱之效能應以

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刊載者為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9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五 、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 為宣傳。
法條依據	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新臺幣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第○○期刊登內容，係由該雜誌編輯主動約訪訴願人診所○○○醫師，○○○醫師僅係接受採訪提供醫療新知予雜誌編輯，旨為傳遞正確之醫療觀念予消費者，並非藉採訪或報導以為宣傳目的。

（二）系爭雜誌所刊之醫療機構名稱、醫師姓名、學經歷等資訊符合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刊登內容係由雜誌社自主性編輯刊登，若其刊載內容違反任何法律內容，理應由○○○雜誌承擔責任。

三、查訴願人於○○○雜誌上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有系爭廣告、原處分機關 102 年 2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係由○○○雜誌編輯主動約訪訴願人診所○○○醫師，○○

○醫師僅係接受採訪提供醫療新知，且刊登內容提及醫療機構名稱、醫師姓名、學經歷等資訊符合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云云。查系爭廣告有「○○診所 ○○副院長」之字樣，並有診所○○○醫師說明體外溶脂技術如何震碎破壞脂肪同時還能緊緻肌膚，並且不會影響周圍的神經等內容；是依其內容整體觀之，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應認屬醫療廣告。再按前揭醫療法第 86 條第 5 款規定及衛生署 89 年 9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0890

011621 號函釋意旨，醫療廣告不得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縱經報社出具證明，係報社之工商服務、產業動態報導，惟其內容如涉有為特定醫療院所或醫師宣導之情事，應屬違法醫療廣告。且訴願人診所○○○醫師以其執業之專業醫師身分接受採訪，依一般經驗法則，應能預見該媒體會將其採訪內容刊登，足以認定有藉採訪或報導為訴願人診所宣傳之情事，以達為訴願人診所招徠病患醫療之目的，自應認屬訴願人診所之醫療廣告；且依衛生署 98 年 3 月 20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63299 號函釋意旨，即屬訴願人同意媒體刊登

該則報導之廣告行為，是如有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規定，仍得加以處罰。況系爭廣告內容涉及強調最高級、排名及誇大醫療效能，亦屬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自應受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